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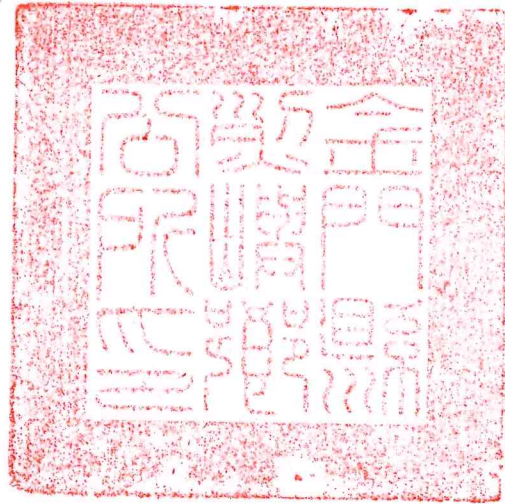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424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鄉長 洪若珊

裝

訂

線